



勇敢选择 不负韶华——致 2020 年高考生

选择高考志愿时不妨让自己静下心来，问问自己的初心——“我真正感兴趣的是什么？”问问自己的理想——“我的祖国最需要什么？”

黄筱

亲爱的同学们，高考结束后，选择什么学校和专业，是人生航程中的一个重要选择。备考时的挑灯夜战，临考前的紧张不安，查分时的期待忐忑……一路走来的种种情绪都在此刻沉淀、迸发。此时，你们是否已经有了方向？已经拿定了主意？

2020 年的高考生同祖国、人民一道，经历了极为不凡的时代风云。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

你们的复习计划，不能和同学们在教室里并肩奋战，也没有倒计时百天“誓师大会”的激昂澎湃。但即便是疫情肆虐、洪水凶猛，也没有阻挡你们奔赴考场，去完成这份人生答卷。

而困难和挑战，更能让人看清内心的需求和渴望。亲历同胞病楚、国家爬坡、时代变局，见证民族团结、攻坚克难、大国力量，这些宝贵际遇会让你们更加懂得国家需要什么、自我价

值如何实现。

站在人生这个小小的路口，你们有何感想？

几十年前，钱学森、邓稼先等大科学家，他们把个人专业兴趣同祖国命运紧密相连，关键时刻毅然选择回国，推动了中国科学领域的巨大进步；如今，又涌现出一批批年轻的时代楷模，他们把个人事业理想同国家未来紧密相连，让青春之花绽放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……

青年的选择离不开时代、国家、民族的命运。选择高考志愿时不妨让自己静下心来，暂且抛开冷热专业的比较、就业形势的预测、重金招生的诱惑，问问自己的初心——“我真正感兴趣的是什么？”问问自己的理想——“我的祖国最需要什么？”

不同的时代背景会为个人选择打下不同的时代烙印，个人的选择也会影响甚至改变国家的命运。在

祖国面对诸多挑战的时期，年轻的你们是否愿意将个人选择同国家命运联系起来，用行动肩负起时代的责任？在追梦路上，不忘带一份理性执着和坚忍顽强，不忘带一份家国情怀和责任担当，到基层和人民中去建功立业，朝着理想的方向乘风破浪、扬帆远航。

勇敢选择，走进属于你们的小时代吧！无数个小时代的汇聚必将成就国家民族光辉的大时代、新时代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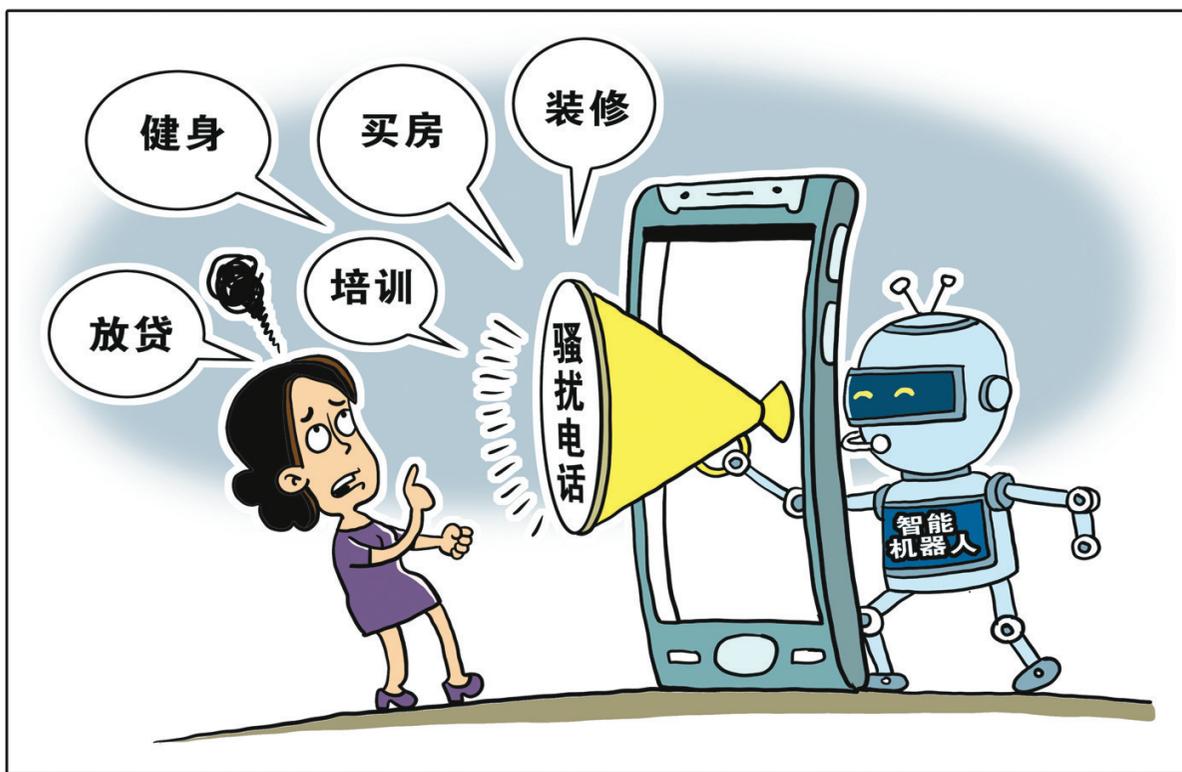
“升级”的骚扰电话

智能音箱、智能翻译、智能客服……人工智能大热的当下，智能语音技术在很多领域得到应用。但当这项技术也成为电话销售行业高效率、低成本的“法宝”，标榜“一天能打3000通、机器对话省人工”时，消费者更加防不胜防。

骚扰电话这一困扰全社会的行业顽疾，不仅久治不愈，还搭上了人工智

能“快车”，衍生出不少黑灰产业链。“升级”的骚扰电话乱局，确实该治了！

“人工智能电话销售系统的滥用，暴露出科技的发展突破了监管的约束。”上海律师何至诚表示，魔道相生相克，这些年电话骚扰屡禁不止，与其技术的不断升级密不可分，“这已不是单单依靠法律制度所能解决的问题。”新华社发



未成年人打赏主播，父母还未买到教训

网络交易的当事人，法律推定为完全行为能力人。因此，未成年人用巨款打赏主播，父母首先要举证证明打赏的行为系孩子所为。这个证据要被认定，并不容易。

雨来

16岁的天津少年小刘，用母亲的身份证在直播平台注册账号，迷上主播后狂刷礼物，仅3个月，就把父亲银行卡里的近160万元刷没了。

遇到这种新闻，线上线下一齐鄙视直播平台不厚道，这次也不例外。不过，通过法庭调解，这笔巨款退回来了。媒体报道了法官的一段话，我觉得很重要，摘抄如下——

法官认为，直播平台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，与社会各界共同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直播平台最终退回打赏款，为平息此类纠纷提供了一个可操作的解决路径。

如果法官是路人甲，这话没毛病。但法官毕竟是司法人员，说出来的话，要有法律含量。

直播平台是社会一分

子，当然有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，但这是一种泛化的道德责任，无法具体到个案中来维护对方当事人的权益。不然，干吗诉讼？而且，退回打赏款，就是解决此类纠纷的标准路径？简单化了。

舆论喜欢用道德来衡量直播打赏，不习惯用法律。

今年的《民法典》通过后，很多媒体都在讨论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的问题，认为《民法典》为孩子们撑了腰。我来泼下冷水。

分析家认为，根据《民法典》，8岁以下为限制行为能力人，单独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；8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要经监护人的同意或者追认才有效。因此，“熊孩子”打赏主播，只要父母反对，统统可以要回来。

其实，之前的《民法通则》也是这样规定的，《民法典》并无新变化。说《民法典》用这个规定约束了直播平台，too young too simple!

今年5月19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《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(二)》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，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“打赏”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、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，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这个意见更具体，“熊孩子”打赏主播，只要不合理就能退。

但是，你好好琢磨下，意见的规定，超出《民法典》对民事行为能力规定的范畴了吗？没有。

平日，一旦有未成年人

打赏主播的新闻出来，我们就指责直播平台无良、无社会责任、见钱眼开。为什么？因为我们已经先入为主地认为巨额打赏这件事，一定是“熊孩子”干的。但是，我们看到了，法律还没有看到。法律要通过程序，才能看到“肇事者”是不是孩子。这时，我们要抛开道德的眼光，让法律登场。

根据《电子商务法》，网络交易下单完毕，合同即成立。举轻以明重，已经完成交易的打赏行为，更是合同无疑了。《电子商务法》还规定，网络交易的当事人，推定为完全行为能力人。也就是说，任何给主播打赏的人，法律都首先认为你不是“熊孩子”。

法律这样规定合理吗？当然合理。因为整个民法就是为了保护交易秩序的。如果不这样规定，妈

妈买了李佳琦的口红，如果后悔颜色，一定说是孩子干的。

所以，网络交易末端的当事人，是“熊孩子”还是爸妈，要用证据来证明。那么谁来举证呢？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，谁主张谁举证。也就是说，老刘要证明打赏这事儿是小刘干的。现实中，固定这样的证据并不容易。

老刘能与直播平台握手言和，是靠法官调解，而不是判决。至于法官说“为平息此类纠纷提供了一个可操作的解决路径”，也太托大了。

我倒认为，法官不如放下道德思维，严格按照证据定分止争，搞出个法律含量更高的判例来。

对屡屡出现的怪现象，有必要“杀鸡骇猴”以儆效尤，不信你的银行卡还不定制短信提醒！